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泰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3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39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5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一）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2時許，在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某加油站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同年月23日23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攔查被告，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袋重2.5公克）、愷他命1包（含袋重0.7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復經警得其同意於24日0時4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23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歐悅旅館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同年月9日1時35分許，在臺南市中區民生路與西門路交岔路口攔查被告，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含袋重1.23公克）、愷他命5包（含袋重9.96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玻璃球2顆，復經警得其同意於同日2時17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爰依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
02 察、勒戒等語。

03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
04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
05 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檢察官選擇向法院聲請裁定令行為人
07 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或對行為人為附條件之緩起訴
08 處分，均屬立法者給予檢察官之職權，尚非得認係施用毒品
09 者所享有之權利，或有依其意願選擇之餘地，縱其提出該項
10 聲請，亦僅在促請檢察官注意得否予以適用，檢察官並不受
11 其聲請之拘束。是檢察官就此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或不當
12 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
13 觀察、勒戒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
14 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
15 毒品之危險性，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
16 施；觀察、勒戒係導入一療程觀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
17 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
18 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19 等保安處分，既屬用以矯治、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而具
20 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
21 而免予執行之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毒抗字第
22 43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3 三、經查，被告前揭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24 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且經將被告查獲後所採
25 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均係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6 應，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
27 送驗尿液年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
28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管紀錄表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
29 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等件在卷可考，足資認定被告確曾
30 於前開時、地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是被
3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地

點，以前述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次之犯行。

四、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聲請人審酌被告因另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及施用毒品案件，現正偵查及審理中，有前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認本案不宜給予被告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情，聲請本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或不當之情事，符合法律規定，應予准許。末查本案被告於警詢以及偵查中已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認顯無再指定期日通知被告到庭表示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從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要無不合，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瓊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